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  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---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---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---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8·99

# 哈尔滨市林地林木管理条例

(1996年8月2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
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31日黑龙江省第八届  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林地、林木资源的保护管理,合理开发利用林地、林木资源,改善生态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林地、林木管理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林地,是指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、采伐迹地、苗圃地、科学试验林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。

本条例所称林木,是指防护林、用材林、经济林、薪炭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树木。

第四条 林地、林木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林地使用权的出让、转让、出租和抵押,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五条 市、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将林地、林木保护、开发、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实行科教兴林战略。

第六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林地、林木管理工作。区、县(市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权限,负责辖区内林地、林木管理工作。

计划、规划、土地、农业、水利、环保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,协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林地、林木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对在植树造林和林地、林木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

绩的单位、个人，市、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## 第二章 林地、林木权属

第八条 林地权属分为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。林木权属分为国家所有、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。

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林地，可以依法确定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。个人所有的林木允许继承、转让和出卖。

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林地、林木，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，由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核发《林权证》，作为该林地、林木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法律凭证。

第九条 申请办理林地、林木权属登记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林地及其附着物、林木的权属无争议；
- (二)界线清楚，标志明显，与毗邻单位有认界协议；
- (三)面积、四至界线的登记文件和图面资料同实地相符；
- (四)有关图表完备，资料齐全。

第十条 办理林地、林木权属登记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持下列资料向市、县(市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确认核发《林权证》：

- (一)申请书；
- (二)林地、林木权属证明；
- (三)林木种类、数量；
- (四)林地图纸；
- (五)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。

第十一条 领取《林权证》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《林权证》确定的林地范围，负责竖立界标，并加以保护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标。

第十二条 对利用农田营造的防护林地和退耕还林地，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核发《林权证》后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核减农业税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发生林地、林木权属争议的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。在争议解决以前，任何一方不得抢占有争议的林地及其附着物或者砍伐有争议的林木。

### 第三章 林地保护和开发、利用

第十四条 林地保护和开发、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镇建设总体规划相协调,由市、区、县(市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,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林地保护和开发、利用规划,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,不得变更。

第十五条 市、区、县(市)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,实行植树造林目标管理,限期绿化宜林荒山、荒地。

第十六条 禁止侵占林地开垦、向林地倾倒废弃物或者违法采石、采矿、取砂、取土、修坟墓、建设房屋等行为。

第十七条 依法享有林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,不得擅自将林地变为非林业用地;确需改变用途的,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。

依法享有林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,在其使用林地内修建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道路或者其他工程设施,应当报市、县(市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,不得擅自改变或者破坏林地范围内的森林山麓下沼泽地、草塘、沟塘等涵养水源的自然形态。

第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负责设立临时界标,并按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采取防止山区林地滑坡、塌陷、水土流失措施,不得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林地及其附着物。

第二十条 开发旅游资源需要使用国有林地的,应当经区、县(市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,按照规定审批程序报批;需要使用集体林地的,应当经区、县(市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依法享有林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,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林地联合开发旅游资源的,应当签订林地保护、开发、利用协议,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。

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、征用林地的,应当持下列文件资料,报市、县(市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,领取《使用林地许可证》后,方可到规划、土地部门办理审批手续:

(一)占用、征用林地的地点、面积、四至范围、地面附着物的说明及有关资料;

(二)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设计

任务书或者批准文件；

- (三)规划、土地部门测制的建设用地图纸；
- (四)被占用、征用林地单位或者个人的《林权证》；
- (五)需要采伐林木的，提交采伐林木书面申请；
- (六)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。

第二十二条 农村居民建设住宅需要占用集体林地的，应当经区、县(市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依法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因勘察测量、修筑设施、采石、采矿、取砂、取土等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，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市、县(市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。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应当及时归还林地；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当在使用期满前 30 天内续办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、征用林地。

第二十五条 占用、征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限、范围和数量使用林地。

第二十六条 占用、征用林地的审批权限，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占用、征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，其标准按照省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、森林植被恢复费，返还被占用、征用林地的单位或者个人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留作为育林基金的比例，按照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安置补助费，全额返给被占用、征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所有者。

育林基金按照预算外资金管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九条 在林地内架设电力、通讯线路占用、征用林地的，按照杆塔、拉线基础规定范围计算占用、征用林地面积；线路通道及两侧向外延伸的保护地，按照保护地面积的 50% 计算占用、征用林地面积。

第三十条 因抢险或者军事等紧急、特殊情况需要占用、征用林地的，经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同意，可先占用、征用林地，后补办手续。

第三十一条 对协商占用、征用林地过程中抢栽的树木、树苗或者抢建的工程设施,不予补偿。

## 第四章 林木保护

第三十二条 市、区、县(市)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木保护工作,划定护林责任区,落实护林责任制,组织有林单位建立护林组织,订立护林公约,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,组织群众护林。

第三十三条 市、区、县(市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森林实行分类经营,合理划分商品林、公益林和双重用途林。建立林木资源档案,实施科学管理,使林木消耗量低于生长量。

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盗伐、滥伐林木;
- (二)违法毁林开垦、搞副业,破坏森林植被;
- (三)在未成林造林地、幼林地、封山育林区内放牧、狩猎、砍柴;
- (四)折枝毁树采种、采果和在活立木上剥树皮;
- (五)其他损坏林木的行为。

第三十五条 森林和林木实行限额和计划采伐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过省下达的年森林采伐限额。

第三十六条 采伐国家所有的林木或者在本市郊区采伐集体、个人所有的林木,应当向区、县(市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经审核同意后,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;在县(市)采伐集体、个人所有的林木,由县(市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。

领取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按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伐区调查设计进行采伐。

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,可以不办理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,但应当报乡(镇)人民政府林业站备案。

第三十七条 采伐林木,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《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第三十八条 林木采伐作业结束后和林木更新后,核发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采伐、更新单位分别对

采伐作业质量和更新面积、质量进行检查验收,经验收合格的,签发采伐作业质量合格证和更新验收合格证。

第三十九条 森林防火、森林植物检疫、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林木种子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的管理,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市、区、县(市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,按照下列规定处罚:

(一)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标的,责令限期恢复,逾期不恢复的,责令按照恢复所需实际费用赔偿损失,并处以每个林地界标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;

(二)抢占有争议林地及其附着物的,责令限期退出,并处以抢占地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;

(三)砍伐有争议林木的,责令停止砍伐,扣留砍伐的林木,林权确定后交还林权所有者,并处以被砍伐林木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;

(四)侵占林地开垦、向林地倾倒废弃物或者违法采石、采矿、取砂、取土、修坟墓、建设房屋等的,责令限期改正,赔偿损失,并处以违法使用林地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;

(五)未经批准改变林地用途的,经审查符合改变条件的,责令限期补办手续,并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,但一次罚款总额最多不超过10000元;不符合改变条件的,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以改变林地用途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;

(六)擅自改变或者破坏森林山麓下沼泽地、草塘、沟塘等涵养水源自然形态的,责令限期改正,赔偿损失,并处以擅自改变或者破坏林地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;

(七)使用林地未按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采取保护措施,造成滑坡、塌陷、水土流失或者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林地及其附着物的,责令限期采取保护措施,赔偿损失,并处以损毁林地面积每平方米5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;

(八)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、征用林地或者超过批

准的时限、范围、数量使用林地的,责令限期改正,赔偿损失,并分别处以责任双方违法使用林地面积每平方米5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规定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》、《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》和《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第四十二条 对正在实施违法占用、征用和使用林地或者盗伐林木的,林业执法人员应当持证当场制止,依法下达处罚文书,并扣留作业器材、运输工具等。在规定期限内不接受处理的,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变卖被扣留的作业器材、运输工具等,折抵赔偿损失费和罚款。

第四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,由公安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四十六条 罚款票据和罚款的处理,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四十七条 中直、省属国有林场、农场,铁路、公路、防汛护堤的林地、林木和市、县(市)园林绿化用地、林木以及市市区环城防护林地、林木的管理,不适用本条例。

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,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